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總說明

隨著科技發展及快速工業化、都市化，國內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率大增，潛在風險亦相對增加，近年來環保機關除配合工業主管機關大力推動工業減廢，同時亦積極推動減毒工作，已依法公告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須提製程改善、逸散減量及運作管理計畫，並依核定計畫於期限內完成硬體設備之改善，並執行運作管理計畫以逐年降低逸散量，另訂定相關稽查計畫嚴加管制。惟參據國內外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經驗，環境保護不能單靠管制，宜有適當的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進行污染預防及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等重點措施。

依據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本辦法應針對一、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定期選拔給予適當獎勵。

本辦法計十一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明定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應符合之條件（第二條）。
- (三) 針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應符合條件予以定義（第三條）。
- (四) 針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應符合條件予以定義（第四條）。
- (五) 針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應符合條件予以定義（第五條）。
- (六) 申請應具備文件及選拔作業流程（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選拔作業得組評審委員會辦理之（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第八條）。
- (九) 申請獎勵有關申請資料不得為虛偽之記載（第九條）。
- (十) 明定辦理獎勵活動所需經費之編列（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擇優予以獎勵:</p> <p>一、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p> <p>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p>	<p>明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為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符合條件者得擇優予以獎勵。</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該毒性化學物質期間滿十年者。</p>	<p>針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得予獎勵之條件予以定義,俾辦理人選推薦及評審,得有更明確之規定可資依循。</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許可之目的用途主動進行評估,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者。</p> <p>二、依緊急應變系統計畫及人員操作訓練計畫實際操作演練,績效良好者。</p> <p>三、提出具體製程改善、逸散減量及運作管理計畫,並降低逸散量績效顯著者。</p>	<p>針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得予獎勵之條件予以定義,俾辦理人選推薦及評審,得有更明確之規定可資依循。</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針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得予獎勵之條件予以定義,俾辦理人選推薦及評審,得有更明確之規定可資依循。</p>

<p>一、運用有效方法，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追蹤管理，有具體防止危險或污染之成效者。</p> <p>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製程及貯存設施，具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逸散風險之成效者。</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符合第二條條件之運作人、負責人定期選拔，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五)，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評審。</p> <p>運作人得於每年一月底前自行填寫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五)申請地方環保機關選拔、推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地方環保機關所推薦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運作人或負責人，擇優評定，分別予以獎勵。</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符合第二條事蹟者定期選拔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評審之規定；另運作人亦得自行填寫推薦書申請地方環保機關選拔、推薦。</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選拔、推薦或評定前條運作人或負責人時，得籌組委員會辦理之。</p>	<p>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選拔作業得組委員會辦理之俾利審查工作更具周延性及公平性。</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獎勵，得頒給獎狀或獎牌並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公開表揚之，對於特優之得獎人並得發給獎勵金。</p>	<p>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主要以公開表揚為主以提高績優廠商聲譽。</p>
<p>第九條 運作人或負責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撤銷，所領得之獎勵金亦應予以追繳。</p>	<p>明定運作人或負責人申請獎勵不得造假，如經查覺虛偽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撤銷，所領得之獎勵金亦應予以追繳。</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年度需要編列預算核實支應。</p>	<p>明定辦理獎勵活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二

運作人或負責人優良性績內容摘要

附件三

運作人或負責人對毒化物運作減毒防災改善具體貢獻

附件四

推薦單位對運作人或負責人具體貢獻之查證及評語	
推薦單位	
核轉單位	
評定單位	

註：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另行以同一尺寸大小之紙張繕打

附件五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毒化物優秀運作人或負責人推薦書(公司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公司產品簡介		
毒化物運作管理簡介		